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储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000万元~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5.11%~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400万元~16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25.35% ~ 30.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储能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000万元~1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7,869.22万元~13,869.22万元、增长5.11%~9.00%;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7,849.92万元~13,849.92万元、增长5.09%~8.98%。

2.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400万元~16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2,643.23万元~38,643.23万元、增长25.35%~30.01%;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32,623.93万元~38,623.93万元、增长25.33%~29.99%。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重述前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13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56.77万元。

2. 每股收益0.0694元。

(二)重述后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15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76.07万元。

2. 每股收益0.06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产销量同比增加,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2022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完成重整,产生债务重组收益3.11亿元;2023年无该项收益,致使非经常性损益一一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助888.8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奖	2023年8月15日	350.00	济财企指【2023】23号《关于下达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益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补助	2023年9月27日	40.00	--	收益
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2023年10月8日	446.74	鲁科字[2023]93号《关于下达2023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	收益
				23.51		资产
合计				860.25		

注: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855万元,其中470.25万元归属公司,剩余部分为其他联合申报主体所有。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收到包括创新项目研发投入奖补、就业见习补贴、稳岗补贴、外经贸发展资金等小额补助资金共 7笔,累计资金 28.61万元,均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记入递延收益23.51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记入当期其他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865.35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9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请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业绩亏损、预重整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人资格证明。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二)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 则必须在2023年10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3年10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1-8444959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44959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5

八、附件

附件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证券一码通号码		
		沪市证券账号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 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承诺人,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新五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提名推荐本人为监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4、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新五丰监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6: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候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 则必须在2023年10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3年10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1-8444959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44959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5

八、附件

附件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附件3: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4: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5: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证券一码通号码		
		沪市证券账号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 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承诺人,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新五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提名推荐本人为董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4、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新五丰董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现提名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975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